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公假）

潘委員維大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江委員大樹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蔡主任穎哲

張主任芳琪（王麗君代）

謝副處長美玲

陳科長怡芬

林科長惠華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劉委員宗德

陳委員國祥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偕得

張委員淑中

高處長美莉（公假）

賴處長錦珖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銘况

林專門委員裕泰（公假）

王科長曉麟

蔡科長金誥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6 案、第 7 案決議文字「…惟審酌其因過失而造成禁止錯誤之責任，…」修正為「…惟審酌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其餘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石永城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第 3 高落選人洪允典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536753 號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石永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

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9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其中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建中於 104 年 9 月 1 日遞補林孫全缺額，得票數次高落選人王碧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遞補楊萬山缺額，至得票數第 3 高落選人洪允典得票數 1,25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491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洪允典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呂啟陽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28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行為人並經回覆略以：

- (一) 行為人國中畢業，不識字，在萬華地區賣潤餅，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呂孫綾無親友關係。
- (二) 違規貼圖純因趣味而張貼，如無網友回應留言即行刪除，並無幫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另背景照片內容因不識字，不知道其意義，亦不知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

二、研析意見：

- (一) 除前次委員會議所提研析意見外，查行為人平時利用臉書表達政治傾向或支持特定公職人員已行之有年，故無論背景圖文(即系爭圖文之背景所顯現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照片)或系爭圖文，行為人之張貼行為屬有意為之，其違規事實明確。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考量行為人學歷不高，尚難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瞭解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所課之義務，惟行為人既有利用臉書習慣，如能善加注意相關訊息，應非全然無法避免此一違法性認識錯誤

。爰本案如決議裁處並依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時，併請考量行為人受責難程度及其平時係販賣小吃為生等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其罰鍰額度。

三、檢陳第 481 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資料、會議紀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行為人書面回覆資料及臉書貼文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呂員新臺幣 17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徐詩穎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

「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2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行為人並經回覆略以：

(一) 行為人高中畢業，電子公司作業員，與總統候選人宋楚瑜並無親友關係。

- (二) 違規貼圖係受人請託代為分享，並無幫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另行為人因無法律背景，亦不知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 系爭圖文所代表之涵義可有多種解讀，如無確證認該圖文構成助選，即應屬言論自由之一部；退步言之，縱應受責難，考量其臉書好友有限，影響不大，且行為人對選罷法規並不知悉，故應予減輕，以符比例原則。

二、研析意見：

查行為人在本次大選之臉書圖文及影音檔中，多處顯示其對 3 號總統候選人宋楚瑜之支持文字或具體助選行動，其有明確之政治傾向不言自明；另臉書圖文之瀏覽者多為行為人之摯友或家人，透過臉書分享了解彼此近況應屬常態，故大部分之瀏覽者從系爭圖文及先前張貼之內容中，亦不難窺知系爭圖文言外之意，惟該圖文究無促請瀏覽大眾共同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相關文字，僅能解為行為人藉此讓瀏覽者知悉其個人政治傾向，如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藉此文字以行助選之意，尚難以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相繩。

- 三、檢陳第 481 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資料、會議紀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行為人書面回覆資料及臉書貼文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第 14 任總統候選人宋楚瑜號次為 3 號，徐員張貼系爭圖文前，於臉書網頁分享之數幀圖文照片中，有候選

人與比出 3 號手勢之支持者合影，或候選人與設計有比出 3 號手勢之宣傳人形立偶合影，及力挺比出 3 號手勢宋就好之文字。綜合上情，徐員投票日張貼比出 3 號手勢之系爭圖文，顯為尋求網友支持宋楚瑜，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徐員學歷不高，難認對系爭行為有違法性之認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徐員新臺幣 17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劉冠群因投票日於電子看板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

「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0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行為人並經回覆略以：

- (一) 行為人二技畢業，目前任職於廣告公司，非國民黨員，與總統候選人朱立倫並無關係。
- (二) 行為人是電視牆承租戶，該電子看板平日由行為人維護管理，104 年 12 月 11 日有客戶想購買電視牆並測試其效果，行為人才從網路下載 3 位候選人的人頭畫面以供測試，測試完畢即未再播放，投票日前一日晚 10 時亦確認關機，投票當日為何被開啟，且播放內容為候選人之影像均不知情。

(三) 電視牆之開關設置於行為人承租時即已維持此一狀態，因使用3年均無異常，故未另行設置安全措施。

(四) 行為人對通知書所載選罷法規並未知情。

二、研析意見：

行為人本次陳述，與先前所述大抵相同，除維持前委員會議所提研析意見外，行為人既自承電視牆平日由其維護管理，對投票當日所發生違規情事，除可證明由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外，對違規情事仍不免管理維護之疏失；再以違規畫面雖無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相關文字，但於營利之電子看板及人群往來之處播送，一般常情顯難認其與競選廣告有別，本案違法事證，堪屬明確。

三、檢陳第481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資料、會議紀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及行為人書面回覆資料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以電子看板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劉員新臺幣50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民眾檢舉林郁方印發宣傳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有不明人士於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之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5 分至 8 時許，於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上發送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林郁方之競選宣傳品，包括載有號次之面紙(下稱 A 宣傳品)、「現在決定未來」「支持不分黨派」之紙張類宣傳單(下稱 B 宣傳品)，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A 宣傳品部分，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意旨「…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來函所舉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是以非屬上開條項規範之宣傳品，業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先予回覆檢舉人在案。B 宣傳品部分，經該會函知相關人員到會或書面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0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並報送本會。

二、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如下：

- (一) 檢舉人：所檢舉之 B 宣傳品為一戴口罩之女性發送。
- (二) 林郁方：B 宣傳品為後援會成員王偉龍授意印製，非本人授意或默許(無論事前排版或事後印刷)，當日發送文宣一事並不知情，也不知何人安排。
- (三) 王偉龍(林郁方後援會成員)：
後援會為林郁方支持者自發性之組織，宣傳品之內容、排版印製均由後援會成員決定，因內容無涉候

選人之政見，並無跟候選人事前確認及事後告知；另當日發送人員因戴口罩，無法辨識其身分。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
- (二) 本案系爭宣傳品係以全開印刷紙印製，正面內容為「現在決定未來」，主要訴求為對其他候選人之負面宣傳，另一宣傳品「支持不分黨派」為林員之正面宣傳，顯有利於林員，查後一宣傳品之背面，係以林員成長時期及支持者合影之相片為主要內容組成，是類相片依一般經驗法則，應為林員所僅有，若非其授意、默許交付印發，其他人甚難取得或逕予印發。故林員陳述系爭文宣非其所為，但違反禁止責任或作為義務，應受行政罰之行為，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其過失責任，是林員主張應屬卸

責之詞，本案似仍應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5 日函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六案：莊勝良先生因散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莊勝良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0 時 45 分，在 LINE「彰化縣十全會」群組，張貼全台立委封關民調網址，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知莊員陳述意見，並經該會第 118、119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4、3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行為人透過 LINE 群組於投票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連結民調數據網址，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散布」、「引述」要件，依檢舉人指供之資料，其違規行為事證明確，核其違規情節尚非重大，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整，並報送本會。

二、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網址連結資料是 105 年 1 月 5 日舊民調資料，且貼在

line「彰化縣十全會」群組，僅以超連結方式使群組成員在既存網頁上查看討論，並未對外散布、評論或引述。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所稱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參照）。又民調資料，依上開選罷法規定，亦不以禁止行為期間內作成之民調資料為限。
-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莊員於同年月 14 日晚上 10 時 45 分，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在「彰化縣十全會」群組，張貼標題為「全台立委封關民調」並超連結內容載有臺北市等選區可能當選之區域立委候選人支持度、政黨當選席次及政黨票得票百分比。按 LINE 應用程式為免費通訊軟體，利用該

軟體在群組張貼訊息，使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該訊息資料，為散布行為。所超連結之候選人支持度等資料，依上揭說明，屬民調資料。莊員所為，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五、檢陳彰化縣選委會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通訊軟體散布載有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莊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陳永軒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

「本案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報送本會審理之其他案件均退回該會，請其逐案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如認涉有違反選罷法規定，並請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後，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嗣經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1 號函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上開意旨，再經該會第 119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行為人雖非設籍該選舉區，但設籍與否

與構成違規行為之要件無涉，其連結候選人於選舉區六鄉鎮發展影片網址，屬從事助選活動，依檢舉人指供之資料，其違規行為事證明確，核其違規情節尚非重大，爰建議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並報送本會。

二、研析意見：

系爭臉書貼文，屬行為人對候選人上傳影片略抒己見，依此可得知行為人對特定候選人之觀感，文中雖無明確促請大眾共同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相關文字，但文中二度出現「彰化第一選區立委候選人陳文彬」等文字，其中一段並與「線西政見」作影片之連結，於投票當日貼於臉書，行為人主觀不無藉此文字以行助選之意，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難不與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產生聯想，此就網友「開催中！！」「持續加油，高票當選！！」等留言可知其然，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以臉書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